

工會會員違反章程或破壞團體如何處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47.01.10. 台內勞字第128444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47年1月10日

工會會員如有違反章程或破壞團體者得按情節輕重予以警告、除名等處分，惟須於工會章程內載明；關於除名之處分，必須經由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。至處以罰金及購香煙向會員道歉一節於法無據。